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支持安全 应急产业发展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安全〔2018〕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把握安全应急“五维一体”发展机遇，吸引安全应急生产项目、机构、科研平台落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推动辖区内安全应急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聚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奖励对象。

（一）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行政区域依法登记注册，经营活动符合《安全应急产业分类指导目录 2021 版》产业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相关安全应急机构、相关安全应急行业协会和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其他对象。

（二） 《安全应急产业分类指导目录 2021 版》由工业和信

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如指导目录更新，以新版指导目录为准。

第三章 支持内容

第三条 落地奖励。

（一）优先供地。

本办法第三条产业范围的项目，通过项目准入审批的，优先供地。

（二）优先用房。

本办法第三条产业范围的项目，暂未具备购买用地条件的，优先推荐入驻安全应急产业加速园，可享受3个月不超过1000平方米面积的免租优惠。

第四条 投资奖励

2022年1月1日以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产业范围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定比例奖补，用于研发、再投资等。

（一）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项目竣工投产，按固定资产投资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50万元资助。

（二）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含）、10亿元以下，项目竣工投产，按固定资产投资的0.6%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资助。

（三）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含）的，按广东省、江门市及我区相关招商引资政策执行。

（四）本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额”所指范围，包括：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厂房购置、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购置等，土地使用权购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下同。

第五条 经营激励

（一）主营业务从事安全应急生产或技术服务的企业，2022年1月1日以后，连续两年年均产值（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财税贡献合计1000万元（含）以上，经审批通过，第三年按上年财税贡献5%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上限200万元。

（二）自2022年1月1日后，新成立或迁入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安全应急制造类范围，从纳入规模以上的企业次年年开始，经申请审批通过，按实际租用建筑面积（不包含食堂和住宿等后勤服务面积），给予企业连续3年租金补助。租金补助标准为5元每平方米每月，每年申报一次。单个企业最高上限30万元。本项全年租金补助总金额不超500万元。如全部企业申报租金补助总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按企业申报面积占总申报面积比例，分配租金补助。

第六条 “一事一议”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经区政府认定后，可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一）经区政府确认税收贡献度大、科技含量高或带动性强的安全应急相关企业或研究机构。

（二）加快高能级企业集聚。落户我区的世界 500 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广东省 100 强企业、工信部门认定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

第四章 组织申报、评审和审批

第七条 申报材料。

- （一）承诺函；
- （二）申请表；
-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
- （四）相关材料要求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八条 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 （一）区经济促进局确定的原则标准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 （二）区经济促进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期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区经济促进局以书面实名提出异议，须写出具体的，真实的情况，区经济促进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

第九条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执行。其中办法提到需由区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的条款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

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 2022 年 XX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企业，在本办法到期后，涉及连续奖励扶持措施延续至奖励扶持完毕。

附件：1.承诺函

2.申请表

3.安全应急产业分类指导目录 2021 版

附件 1

承 诺 函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并保证该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区级同类型扶持资金。如扶持政策有明确资金用途的,保证专款专用。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本单位同意退还扶持资金并由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 请 表

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			
2、统一机构代码：			
3、公司地址：			
4、法定代表人：		5、法人联系电话：	
6、联系人：		7、联系人电话：	
8、经营范围：			
9、成立日期：		10、投产日期：	
二、企业新增生产产品属于_____大类_____中类_____小类别 (按最新版安全应急产业分类指导目目录填报)。			
三、扶持和奖励申请			
投资奖励	1.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 (含)以上,5 亿元以下, 项目竣工投产,按固定资 产投资的 0.5%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资 助。	项目发改备 案号: _____ 动工日期: _____ 竣工投产日 期: _____	申请: _____ 万元奖励。

投资奖励	2.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含）、10 亿元以下，项目竣工投产，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0.6%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资助。	项目发改备案号：_____ 动工日期：_____ 竣工投产日期：_____	申请： _____ 万元奖励。
经营激励	1.主营业务从事安全应急生产或技术服务的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连续两年年均产值（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财税贡献合计 1000 万元（含）以上，经审批通过，第三年按上年财税贡献 5%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上限 200 万元。	企业_____ 年至_____ 年，企业增值税、所得税上年合计实际入库金额：_____ 万元。	申请： _____ 万元奖励。
经营激励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或迁入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安全应急制造类范围，从纳入规模以上	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____年。 申请年度：第	申请奖励金额____万元

	的企业次年开始,经申请审批通过,按实际租用建筑面积(不包含食堂和住宿等后勤服务面积),给予企业连续3年租金补助。租金补助标准为5元每平方米每月,每年申报一次。单个企业最高上限30万元。本项全年租金补助总金额不超500万元。如全部企业申报租金补助总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按企业申报面积占总申报面积比例,分配租金补助。	____年 租 赁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四、如成功申请,拟接收扶持和奖励资金的账户(对公账户)			
1、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者营业部):			
2、账户: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联系方式:			
声明	本公司承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同时承诺遵守《江		

	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支持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审核及审批	
江海区 经济促 进局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江海区 政府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